

# 煤炭贸易工作计划和目标(优质6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

## 煤炭贸易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一

委托人：（简称甲方） 居间人： 工程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_合同法》及《\_劳务法》的规定，公民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合同有效、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联系 工程合同完成后，乙方以完成委托事宜。

二、付居间费及时限，从居间合同签进场后，甲方并付进场通知单2日为准，（甲方）施工方：第一次交付好处费70万元正，油料由市政甲方提供，工程完工施工方将居间费用一次性付清。1、施工方每甩一方土居间人抽去5角钱。2、施工方每运出一方土居间人抽去1块钱，此款工程结束，一次性付清。此款不含个人所得税。无论合同名称、地点、负责人发生任何变化，委托人付给居间人的居间费都要加约施行。委托方（施工方）向居间方提供一份施工方和发包方合同作为依据。

三、违约责任：

1、如发生严重纠纷委托方和签约方不能解决时可提交居间方在本地法院提前诉讼，（诉讼费由甲方施工方承担。）

2、由于居间方在承揽工程业务活动中投入了大量资金，时间和人力，委托方自愿向居间方自付业务费、劳务费及中间费，

如委托人顺利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该居间合同已经形成委托方必须支付给居间业务费，作为给居间人的经济补偿，无论委托方与发包方发生任何纠纷，委托方给予居间的业务费不能以任何理由借口向居间方所退该业务费。

3、因为居间人负责居间义务，在委托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居间人已经履行完成了居间任务，该工程合同履行与居间方再无关系。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如委托方不按时支付，居间人可请求甲方收回合同)。

四、居间劳务费在工程促成合同签订后，甲方要向居间方按三次交付费用 元，此费用在居间费中扣除，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付清，甲方必须承认居间费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如违约甲方应赔付给对方一定的违约金，按工程合同居间费的总额的3%赔付违约金，(甲方在施工安全相关的法律责任上，居间人概不负任何责任)，大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从签订日期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

身份证号：

## **煤炭贸易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二**

出卖人：(甲方)

签定地点：

买受人：(乙方)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原煤质量标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000大卡。

2、收到基挥发份 %

3、空气干燥基全硫 %。根据出卖人供货能力，均衡供货多供不限。

二、交(提)货方式：到 专用线(货场)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按厂方采样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数量按厂方过磅为准。

四、煤炭单价：以所发原煤的月度质量加权平均指标数值为结算计价依据，在结算基价基础上根据质量奖扣政策具体计算实际价格。达到质量基准原煤的结算基价为 元/吨。原煤质量奖扣政策如下：

3、空气干燥基全硫在 基础上每增加1%结算价扣减 元/吨；

五、货款(含垫付运费)结算方式结算期限：买受人预付货款至 公司，出卖人将铁路大票交承运方后即由承运方预结货款给出卖人每车 万元。余款由买受人在次月5日前根据当月供货质量(加权平均指标)、发货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后将月结算单传给出卖方核对无误，待出卖方开具相应发票后，及时将余款汇至 ，双方同意按两票结算，即铁路运费大

票、17%煤炭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在经营过程中：

1、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实际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2、免责条款：政府行为、不可抗拒原因。

七、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交贵阳铁路运输法院裁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执行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因政策、市场原因，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认可，传真件有效。

出卖人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煤炭贸易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三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混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

交货日期：煤船抵达装运港锚地之日

数量

3、质量标准：

4、装运港及到达港：

装运港：\_\_\_\_\_

到达港：\_\_\_\_\_

5、交货地点、收货人

交货地点：\_\_\_\_\_发展有限公司煤码头

收货人：\_\_\_\_\_发展有限公司

6、需方应在船舶到港3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

手续，并确保船舶到港96小时内完成装船。若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装港滞期费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装船时间以船舶航海日志为准，但如因气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作业时间除外。

若因煤源不齐，导致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超出时间根据煤源组织影响装船情况，由供方支付装港滞期费2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

## 7、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数量验收：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在煤船到达需方\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煤质验收：

以\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_\_\_\_\_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距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距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电厂自行采制样及电厂操作办法。供方

若要到现场距督，电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小时无法抵电厂现场，电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电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

##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电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发电，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不可抗力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



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咀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煤炭贸易工作计划和目标篇四

甲方：

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产品：本合同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地区：本合同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商标：本合同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委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法律关系：本合同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合同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合同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合同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转介客户：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合同更

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合同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合同“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合同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最低销售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关税及货物税，
- （2）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退货的货款，
- （5）延期付款利息，
- （6）乙方佣金。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合同第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

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终止：合同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如发生违反本合同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

（4）如发生本合同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终止的影响：本合同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合同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合同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要合同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未尽事宜：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标题：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

响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全部合同：本合同系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的全部合同和谅解。除本合同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合同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正式文本：本合同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政府贸易：本合同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煤炭贸易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五

20xx年以来，掘进队在矿长xxx和矿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狠抓现场的管理，开拓进取，保质保量完成煤矿制定的安全生产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 一、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

掘进队在全矿安全生产的大环境下，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安全管理，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截止目前，今年掘进队未发生一起轻微伤以上人身事故，消灭了各类安全事故，同时“三违”现象得到了很好的控制，确保了矿井安全生产的稳定发展。

在抓安全管理工作的同时，掘进队首先注意强化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利用班前会时间向职工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及时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精神和积极推行安全、质量、任务、“四.三.三”工资制，使管理干部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工作热情明显提高，充分发挥各作业点班组长的先锋带头作用，较好地保障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质量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行

为了提高质量标准化管理水平和文明施工要求，我矿对xx大巷xx余米□xx大巷xx余米的水沟进行了全部砌筑和底板硬化工作，改变了以往巷道忽高忽低，淤泥积水较多的状况，在全县一通三防专家会诊检查时，受到了局领导的好评。

## 煤炭贸易工作计划和目标篇六

### 1 采样前准备

(1) 采样器 选择合适的采样器清洗干净，晾干待用。

5、石油类等必须用专用的容器，微生物类采样瓶要提前灭菌。

(3) 需要带的其他设备及用品 流速仪、溶解氧仪、测深锤、温度计□ph计、卷尺、相机、标签纸、采样记录等。

### 2 现场采样要点

(1) ph□溶解氧现场测定，测定生化需氧量、油类、硫化物等项目需要单独采样；测定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的水样必须充满容器，上部不留空间，并有水封口。采样时还需同步测量水文参数和气象参数。

(2) 采样时必须认真填写采样登记表；每个水样瓶都应贴上标签



（填写采样点编号、采样日期和时间、测定项目等）；要塞紧瓶塞，必要时还要密封。

(3) 采样时，采样器和采样瓶应用采样的水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涮洗用的水样应弃去。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测定油类的水样，应在水面至水面下300mm采集柱状水样，并单独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采样应在自然水流状态下进行，尽量不要扰动水流与底部沉积物，以保证样品代表性。用塑料桶或样品瓶人工直接采集水体表层水样时，采样容器的口部应该面对水流流向。

(5) 污水流入河流后，应在充分混合的地点采样，避免死水及回水区，选择河段顺直，河岸稳定的地方采样。

(6) 流速不大时宜在河流断面较规则，河流较窄处进行测量，然后倒推出较宽处流速。

(7) 如采样现场水体很不均匀，无法采到有代表性的样品，则应详细记录不均匀的情况和实际采样情况，供实验室分析及使用数据者参考。

(8) 水样运输前应将容器的外（内）盖盖紧，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等分隔，以防破损。

(9) 河流水样和污染源水样容器应分类存放，不得混用。

(10) 排污口采样时详细记录污染源名称、检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污水性质、污水流量等相关事项。

(12) 水样送交实验室时，由采样人员同实验室样品保管员进行交接，样品保管员应对样品名称、编号、采样点名称、样品表现特征描述、监测分析项目、样品的包装、运输保管状态、采样时间、样品数量逐一核实清点，做好交接记录。